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自願公佈

涉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重組

麗豐已知悉及務請其股東垂注麗新製衣及豐德麗於同日發出的聯合公佈內容。麗豐股東可參考上述麗新製衣及豐德麗的聯合公佈以獲取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資料，但應知悉交易的完成並不會觸發豐德麗向麗豐的獨立股東提出強制性要約。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已知悉及務請其股東垂注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及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於同日刊發的聯合公佈內容(「聯合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該公佈涉及有條件股份交換協議，據此：

- (a) 麗新製衣已同意轉讓或促使轉讓，而豐德麗已同意接納轉讓麗新製衣於麗豐股本中 3,265,688,037 股股份之直接及間接權益（相當於麗豐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40.58% 及麗新製衣於麗豐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 3,883,200,000 港元，將以(i) 根據麗新發展交易向麗新製衣轉讓豐德麗於麗新發展之全部股權支付；及(ii) 餘額（約 178,400,000 港元）將以現金支付（100,000,000 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而約 78,400,000 港元將不計利息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支付）；及
- (b) 豐德麗已同意促使轉讓，而麗新製衣已同意接納轉讓豐德麗於麗新發展股本中 5,200,000,000 股股份之間接權益（相當於麗新發展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36.72% 及豐德麗於麗新發展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 3,704,800,000 港元，將以根據麗豐交易轉讓麗新製衣於麗豐之全部股權支付。

麗豐董事會務請其股東垂注儘管於完成時，豐德麗將收購超出收購守則規則 26 列明之強制性要約 30%限額之麗豐股權，豐德麗將不會向麗豐之獨立股東提出強制性要約。執行人員已按收購守則規則 26.1 註釋 6 豁免豐德麗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麗豐之執行董事為林建岳先生、林建名先生、林建康先生、林孝賢先生、余寶珠女士、劉樹仁先生、譚建文先生、梁綽然小姐與鄭馨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廖茸桐先生及羅臻毓先生(亦為廖茸桐先生之替代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秉軍先生、古滿麟先生與羅健豪先生。